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壽石、陶怡為台灣省台北市稅捐稽征處課長，葛佛民為台灣省台北市稅捐稽征處審核員，王德勵為台灣省台北市稅捐稽征處分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總政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竹筠、陳紀長為台灣省菸酒公賣局主計室帳務檢查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經濟部人事處科長張其成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

總統令 四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總政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審計部參事陳元瑛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海清為編審。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王化歧為台灣省立地方行政專科學校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政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前台灣台北縣稅捐稽征處淡水分處稅務員兼地方稅股長男年歲籍貫住所未詳余翔鳳同分處稅務員兼地方稅股長男年三十歲河南人住台北縣淡水鎮建設街五號楊寬河台北縣政府財政科稅務股長男年三十歲台北縣稅捐稽徵處屠宰場管理員男年二十二歲台灣台北人住台北縣板橋鎮明德街七五號葉青同場管理員男年二十一歲福建源人住台北縣板橋新生路二十一號楊四欽同場管理員男年二十一歲福建源人住台北縣板橋鎮浮洲里明正路二十六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王錦勇休職期間八月陳英李阿共各降一級改敘楊四欽葉青各記過一次

公 告

事實

財政部公告 台財公(41)發第〇〇三〇八號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一、查民國卅八年愛國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一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在台北市中山堂光復廳舉行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國內由中央銀行及台灣銀行經付國外除菲律賓委由菲律賓交通銀行代付外餘均由中國銀行國外各分行經付。

二、除分行外合將中籤號碼中籤債票種類張數應還本金還本起訖日期及應繳附帶息票期數列表公告週知。

附表

公債名稱	次數	中籤號碼	中籤債票	種類	張數	應還本金	訖本起息日期	應繳附帶息票期數
民國三十一年愛國公債	021 022 047 061	129 132 197 199	壹萬元票	一張	一張	一百元	卅一日	六一三四
民國三十一年愛國公債	204 274 286 338	204 274 286 338	伍千元票	兩張	兩張	五百元	卅一日	六一三四
民國三十一年愛國公債	380 383 433 474	380 383 433 474	壹千元票	一張	一張	一百元	卅一日	六一三四
民國三十一年愛國公債	478 479 503 553	478 479 503 553	伍百元票	一張	一張	五十元	卅一日	六一三四
民國三十一年愛國公債	599 634 656 659	599 634 656 659	壹百元票	二十張	二十張	二十元	卅一日	六一三四
民國三十一年愛國公債	777 782 787 792	777 782 787 792	伍拾元票	四張	四張	十元	卅一日	六一三四
民國三十一年愛國公債	804 824 870 912	804 824 870 912	壹元票	四張	四張	一元	卅一日	六一三四
民國三十一年愛國公債	826 866	826 866	壹元票	四張	四張	一元	卅一日	六一三四

附註：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為本次中籤債票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1779號 四十年十月六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王錦勇

上海市人住台北市中正東路一段十一號

陳英

同縣政府財政科科員男年三十六歲

人

住台北縣樹林鎮樹北里五八號

李阿共

前台灣台北縣稅捐稽征處淡水分處稅務員兼地方

稅股長

男年歲籍貫住所未詳

余翔鳳

同分處稅務員兼地方稅股長男年三十歲河

南人

住台北縣淡水鎮建設街五號

楊四欽

台北縣政府財政科稅務股長男年三十歲

楊寬河

台北縣稅捐稽徵處屠宰場管理員男年二十二歲

葉青

同場管理員男年二十一歲福建源人住

按其重量分別從價徵課稅當可確實公平然必至增加稽徵手續且易發生流弊故本省於三十八年一月八日公佈之台灣省各縣市屠宰稅徵收細則第六條規定「牲畜重量按每頭七十五公斤為計算標準即係定量從價徵收」其本身用途後如予消毒加工尚有其部份食用價值故血清製造者失去廢物利用達到再生產增產之目的之意

牲畜(七〇至一二〇台斤之間)專供培養獸疫苗或抽製血清之用依照屠宰稅法第二條「凡屠宰牲畜無論自用或出售均應徵收屠宰稅」之規定是

成本增加疫苗(血清)產量率多廢物利用與屠商約定重量折換毛猪此為

屠宰瘦豬加工出售亦應照規定報納屠宰稅之理由但事實上牲畜經接種疫

苗或抽製血清後體重大減肉質變劣如仍按一般牲畜規定重量徵稅非公

允且因稅負較重使血清製造者失去廢物利用達到再生產增產之目的之意

義勢必出諸焚燒棄却一途實亦損失部份稅收故本府於三十八年十一月據新興血清製造所呈請免徵屠宰稅前來當以免稅於法無據為兼顧事實

暨獎勵防治事業姑准按屠宰瘦豬實際重量從量計徵稅所並電飭縣

稅捐稽徵處遵照在案逕至三十九年五月間奉省財政廳參玖辰東財內字第〇七七八六號代電農林廳副本為疫豬免稅案以屠宰稅為鄉鎮大宗財源

應先函詢各縣市長意見後再行統籌決定因本縣即以現行「從量課稅」辦法電復財廳(參玖辰東財一字第〇二八八號)未奉核示但於本案

發生後奉省府肆拾伍東府輪字第一〇七〇〇號密電文內當時該府既未按照前復本府財政廳之參玖辰東財一字第〇二八八號代電辦理依

章處分「等語證之本縣屠宰疫豬採「從量課稅」辦法省府亦已同意且自

本案發生後雖奉省府電飭屠宰疫豬仍應照一般屠宰畜予以課稅(即定量從價徵收)乃本府准淡水獸疫血清製造所電以疫豬按照一般屠宰

畜計頭課徵不符實際即經轉奉省府肆拾伍東府輪字第四四五九號代電核准減為每頭定量六十二公斤從價徵稅本府原採「從量課稅」辦法

意旨完全相合此為疫豬課稅情形及其法令依據足證鈞勇對疫豬屠宰稅之徵收並非未予重視而輕任逃漏之事實

(2) 勵志社與省農林廳淡水分處簽報請示宰殺疫豬製造罐頭勞軍其原合同訂明期限自三十九年四月十五日起至同年七月十五日止

電核准減為每頭定量六十二公斤從價徵稅本府原採「從量課稅」辦法

意旨完全相合此為疫豬課稅情形及其法令依據足證鈞勇對疫豬屠宰稅之徵收並非未予重視而輕任逃漏之事實

依處分「等語證之本縣屠宰疫豬採「從量課稅」辦法省府亦已同意且自

本府據縣稅捐稽徵處簽報請示宰殺疫豬製造罐頭勞軍應否課

稅時已三十九年八月合同早屆滿期本科主管股(稅務股)經辦科員陳英原擬指飭按屠宰疫豬課稅辦法從量計課(因本案已據請示似不應視為漏稅

證明直周案發生後始行稟呈延壓公文甚久措失當致使公家損失鉅大稅收殊

有未合台北縣政府財政科長王錦勇(因另有食污案停職送台北地檢處偵

辦在案)科員陳英稅務員李阿共現調宜蘭縣稅捐處(余翔鳳財政指導員楊四

檢回送達證李阿共已於送達證上簽名蓋章收領乃逾限已久未據提出申辯書依

法應逕為懲戒之議決合先說明

本案被付懲戒人計有王錦勇等七員茲分別論究如左

一、王錦勇部份 據申辯略稱省府以錦勇延壓公文措施失當應負失職之責

延壓公文部份本科實行分層負責應由其主管股長及經辦人員據實自行申

因對本案內容未詳致未查案將淡水分處簽報原案敘入而主管股長楊四欽

證明其確係勞軍之用再報省核示應否課徵乃電飭淡水分處抄同淡水血清

製造所與勵志總所訂合同內容呈核嗣據抄附合同轉請省財政廳核

依處分「等語證之本縣屠宰疫豬採「從量課稅」辦法省府亦已同意且自

本府據縣稅捐稽徵處簽報請示宰殺疫豬製造罐頭勞軍應否課

稅時已三十九年八月合同早屆滿期本科主管股(稅務股)經辦科員陳英原

擬指飭按屠宰疫豬課稅辦法從量計課(因本案已據請示似不應視為漏稅

證明直周案發生後始行稟呈延壓公文甚久措失當致使公家損失鉅大稅收殊

有未合台北縣政府財政科長王錦勇(因另有食污案停職送台北地檢處偵

辦在案)科員陳英稅務員李阿共現調宜蘭縣稅捐處(余翔鳳財政指導員楊四

檢回送達證李阿共已於送達證上簽名蓋章收領乃逾限已久未據提出申辯書依

法應逕為懲戒之議決合先說明

本案被付懲戒人計有王錦勇等七員茲分別論究如左

一、王錦勇部份 據申辯略稱省府以錦勇延壓公文措施失當應負失職之責

延壓公文部份本科實行分層負責應由其主管股長及經辦人員據實自行申

因對本案內容未詳致未查案將淡水分處簽報原案敘入而主管股長楊四欽

證明其確係勞軍之用再報省核示應否課徵乃電飭淡水分處抄同淡水血清

製造所與勵志總所訂合同內容呈核嗣據抄附合同轉請省財政廳核

依處分「等語證之本縣屠宰疫豬採「從量課稅」辦法省府亦已同意且自

本府據縣稅捐稽徵處簽報請示宰殺疫豬製造罐頭勞軍應否課

稅時已三十九年八月合同早屆滿期本科主管股(稅務股)經辦科員陳英原

擬指飭按屠宰疫豬課稅辦法從量計課(因本案已據請示似不應視為漏稅

證明直周案發生後始行稟呈延壓公文甚久措失當致使公家損失鉅大稅收殊

有未合台北縣政府財政科長王錦勇(因另有食污案停職送台北地檢處偵

辦在案)科員陳英稅務員李阿共現調宜蘭縣稅捐處(余翔鳳財政指導員楊四

檢回送達證李阿共已於送達證上簽名蓋章收領乃逾限已久未據提出申辯書依

法應逕為懲戒之議決合先說明

第十一期 星報 云府絲絲

(三) 勵志總社利用疫豬製造罐頭勞軍應否課免屠宰稅案既已於周案發生前經淡水分處簽報後將合同呈轉財廳核示其間雖為經辦人員葉青等漏未敍呈原案在省廳據可查詢並有決定課免之權如核示必須課稅則勵志總社係政府委辦社會事業之機構淡水血清製造所又係省農林廳所屬均可隨時通知補徵故勵志總社先後殺疫疫猪一四五九頭為勞軍案應否課免稅捐既在請示中似未可決定已屬漏稅但奉省府電飭私宰先行處分於四一年三月十六日移台北地院迄未裁定且其合同內容載明「如有捐稅由乙方（指勵志社）自理表示勞軍疫豬應否課稅尙未確定奉抄省府原代電文為「一切稅捐由乙方自理」「如有」與「一切」意義各異致原文下有「亦未詳察指示課徵」之字實以此與商人周慶松等純以營利包宰疫猪未報納屠宰經縣警局查獲處分者較（周案移送法院已裁定）容有不同錦勇似難負失職之責

綜上各勘勵志社案本府報廳核示在先周慶松案私宰查獲呈報於後課稅對象固同為淡水血清製造所之疫猪但兩案性質及其處理似應衡情而異矧屠宰稅為縣鄉鎮財政主要收入本案會經財廳派員澈查尙無主管及經辦人員串通包庇之嫌則錦勇為顧及獸疫防治及肉罐勞軍實情下仍重視屠宰稅之徵收報省請示以免處理為難影響課徵其非「措施失當」似甚明顯云云查所稱各節雖不無理由然在該案發生時該被付懲戒人身任台北縣政府財政科科長並兼同縣稅捐稽徵處長負全縣財政與稽徵重責關於科中公文之分配處理與各承辦文稿人員之有無積壓自應知所先後隨時督察而對於所轄淡水分處竟毫無所知直至同年七月二十八日在合約期滿後淡水分處始行簽報請示應否課稅迨後勵志社復與血清製造所兩次續約承包（第一次續約自七月十六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二次續約自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淡水分處既無報告而稅捐稽徵處亦未過問均以已請示為了結縣府財政科於八月五日接到稅捐稽徵處所轉淡水分處簽報後延至九月十四日始覆飭該分處查抄合約計擱置四十一日之久迨淡水分處轉稅捐稽徵處暨所屬約代電縣府係於十一月三十日收到乃又延至十二月十七日始電財政廳請示應否免稅計又延擱十七日而淡水分處對勵志社案原簽報全文又漏未敍明直至周案發生後始行補呈雖卷資係因承辦人員陳英葉青等晚續出差所致然該被付懲戒人身任科長竟對此重大事件任其延誤足見其未能盡責是以圖厚利質主管及經辦人員不無串通包庇之嫌

此案翌日又公出調查屠宰稅及清查鄉鎮經徵稅款解繳情形暨實地催徵。賦與工商商號營業牌照檢査及執行欠稅查封等工作其中間歇僅有六日（八月十六，二十二，二十九，三十，九月一日，五日）在府辦公急於減理工廠商號總檢查報告及切結書表等件無暇參顧其他未辦文件造出差誤時已九月六日於同月七日起在府辦公八日即擬辦本案電文原飭按照新竹縣新興血清研究所課徵辦法從價從量予以計課奈因本案內容係宰殺狂犬製造罐頭勞軍用查國軍食用牲肉係徵屠宰稅故擬飭稅捐稽徵處將人約抄本呈核嗣因縣行政區域劃分本科部份人員調動宜蘭新竹兩縣府工作英經辦之屠宰案件奉命移交屠宰場管理員廖登波接辦甚協辦故其後辦理情形未悉嗣于三十九年十二月底因屠宰場管理員奉省電自四十年一日起歸稅捐稽徵處統籌指派工作故英同時又接辦屠宰稅業務文件尙存失職之處云云附送台北縣政府證明書乙紙證明因公出差日期無訛查該處付懲戒人接受股長批辦此案公文據稱係在出差期內惟八月十五日會同監至十七日始又出差以此簡單文稿何難卽時辦出且飭抄合約乃據以決定尾宰稅之應否課免在該股為重要文件倘明案事件之性質亦應提前擬辦乃迄漫不經心在出差後回府六日中一任其擱置不辦復不向科股長陳明分交並人辦理致使重要公文在該員手中延壓三十餘日之久責其失職尚復何辭

五、**楊四欽部份** 據申辯略稱查本縣稅捐稽徵處轉報淡水分處為勵志社與巡
水血清製造所訂約製造罐頭勞軍是否應課或免稅一案主管科長於八月七
日批交稅務股辦理八月八日稅務股收發到本案後四欽於八月九日批交
主辦屠稅科員陳英辦理(四欽其時為稅務股長)繼經四欽口頭催辦但當時
適值本縣於八月一日開徵田賦附帶徵收公學糧防衛捐及收購糧谷四欽奉
令下鄉督徵(八月十二日起至二十日止八月二十日起至三十一日止共
二次)因工作繁忙致本股職員經辦文件未能一一注意催辦而主辦科員陳
英因稅捐稽徵處轉報該案內容未詳無法核辦乃於九月八日擬稿飭本縣稅
捐稽徵處查報原約內容四欽當於同日轉呈判行尙無延壓公文措施失當之
處其餘申辯各點與主管科長王錦勇申辯意旨略同查該被付懲戒人於收受
此案之時係充任財政科稅務股股長負承上啓下之責倘能注意此項文件之性
質重要於八月九日批交主辦科員陳英時命其提前擬辦則該員與陳英雖同
時出差亦不致生延誤申辯各節雖不無理由而疏失之責究屬難免。

六、**楊寬河部份** 據申辯略稱查淡水分處三十九年七月一十八日電報血清製
造所疫獘承包製造罐頭用以勞軍應否課稅總處於同月同日收到公文於同
月二十九日將該案轉請縣政府核示嗣奉縣政府電飭抄錄合約呈核總處於
九月十五日收文主管課長於同日批辦寬河因自九月十四日起至同月三十
三日止均係奉派往各鄉鎮催徵歷年舊欠稅捐於同月二十四日始返處辦公
時又奉命改造三十九年下期房捐稅單底冊等三千餘件因開徵孔急故漏夜
趕辦致無閒兼顧其他未辦文件迨房捐稅單趕竣後於九月二十七日將本案
擬稿轉飭淡水分處抄錄合同報處核轉其後情形非寬河經辦實無失職之處
云云並附台北縣稅捐稽徵處處長張啓明發給證明其出差日卯屬實證明書
一紙前來查稅捐稽徵處係於三十九年九月十五日收到縣府電飭抄錄合約
公文該處主管課長即於同日批辦而承辦此案者適為被付徵戒人楊寬河已
於前一日(九月十四日)出差至同月二十四日始返處辦公又奉命趕造房捐
稅單直至二十七日始將本案擬辦衝情而論其受文首尾不過三日自可免予

、余翔鳳部份據申辯略稱陞原担任間接稅股長李阿共調宜蘭後奉派接辦
地方稅股於十月十二日辦理交接職接辦之日距三十九年下期房捐開徵時
限十月十六日僅有四日前轄區房捐七千餘戶之核算造單分發等工作仍有
部份未妥地方稅股時僅餘二人漏夜整理猶恐有誤迨房捐稅單整理完妥即
出後始得暇處理故十二日至十六日四天內實無餘暇處理其他公文又前任
股長李阿共移交公文非祇一件該項飭送合約公文並未列附專案移交職於
十六日房捐開徵後始一一代為清理卽遵縣處第六二六三號代電於十月十
八日以淡稅文二字第二二五號代電淡水血清製造所請抄送淡濱猪交換合
約副本一份憑轉此中間隔一日十一月十八日准該所參玖成功灑總字第
八六號代電抄送合約代電到處職於十一月二十日以淡稅文二字第一三六
六號代電檢附原合約轉呈縣處其間亦僅隔一日(此一日係擬稿清繕時間
有案可稽似無延壓公文之可言云云查所稱各節尙堪採信惟淡水血清製造
所接受該分處電飭抄送合約公文擱至一月之久始行抄送在此期間該被付
懲戒人任其延壓不復未予催促亦難辭疏忽之咎

整財政科部份人員調往他縣服務故屠宰事務由屠宰場管理員廖登波主辦復承股長面諭青協助廳君辦理查稅捐稽征處電吳合約公文縣府在三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收到股收文係十二月二日主管股長於同日批交股收發分發廳君於十二月八日收到本文時適出差期內始於十三日交青即於十四辦妥送判並無積壓情事復查青在職期內多被派出差查辦屠場情形對於科內事務多不明瞭在調科時亦係協助廳君而已該案以前文件均非青所經辦故呈報本案合同部份時未將前案提及且送判時主管單位亦未將該部份加入云云並附台北縣政府出差證明書一紙到會證明葉青於三十九年十二月六日至同月十二日止公差無訛查該被付惩戒人承辦此案文稿據稱係十二月十三日收到十四日即辦妥送判其延擱旬日之久者則係股收發與廖登波之責其無延壓情事尚堪置信惟承辦案件首應分別其為新案抑係舊案如係舊案即應調卷參閱後方能擬辦為擬辦稿件人員應有之常識乃該被付惩戒人未能注意及此致於呈報本案合同部份時未將淡水分處簽報原案敍入殊非尋常疏忽可比失職之咎究所難辭

